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刘由材

\_\_\_\_\_

程 杨

\_\_\_\_\_

肖 访

年 月 日